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9年1月21日至2月1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中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报告以摘要方式编写。

二. 国际义务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鼓励缔约国充分执行促进获取和参与文化遗产和创意表现形式的相关规定，从而有助于落实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³

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4.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

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⁶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⁷

6.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建议修订《通信截取法》，以确保该法符合国家和国际标准，保护隐私权和言论自由。⁸



7.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4 年通过了《防止和保护免遭家庭暴力法》，⁹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也表示欢迎。¹⁰
8.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监察专员法》修正草案符合《关于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问题的原则》(《巴黎原则》)，并向监察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确保它能够有效和独立地履行任务，并加緊努力，认真并迅速地回应监察员的建议。¹¹
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撤销对《庇护和临时保护法》第 8 条的最近修订，并确保难民和受辅助保护的人不必等待过长时间才有权家庭团聚。¹²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最低工资法》符合《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¹³
11.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审查《劳资关系法》第 8 条，以使其完全符合《公约》。¹⁴
12.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审查《终止妊娠法》的限制性条款。¹⁵
13.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预防腐败法》的执行。¹⁶
14.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以确保在《刑法》中纳入完全符合《公约》的“酷刑”定义，并确保《刑法》第 142 条作出规定，起诉企图实施酷刑的人、故意不报告酷刑事件的人和酷刑同谋。¹⁷
1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其《刑法》，以确保其包含完全符合《公约》第一条的明确、全面的“种族歧视”定义。它还建议采取措施，在法律中列入《公约》第四条的各个方面，包括列入条款，取缔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并禁止参与或协助此种组织。¹⁸
16.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实施新的《2015-2025 年难民和外国国民融入战略》，以加强地方融入方案。¹⁹
17.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拨出足够资源，以执行《罗姆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和“种族群体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赠款计划。²⁰
1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并确保其立法和政策符合《公约》，消除法律、方案、计划和政策中与残疾相关的贬义词语，并确保尊重所有残疾人的尊严。²¹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平等和不歧视²²

19.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致力于和倡导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和致力于促进平等和不歧视(特别是在行使其意见、言论自由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方面的平等和不歧视)的人的身心安康表示关切。²³

20.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感到不安的是，有报告称，在媒体和互联网出现了基于性别、国籍、宗教和性取向的仇恨言论和煽动歧视。特别是，他注意到缺乏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重视。²⁴
21. 教科文组织欢迎《马其顿共和国减轻贫穷和社会排斥国家战略(2010-2020年)》、《国家教育发展战略(2005-2015年)》和《国家平等和不歧视战略(2012-2015年)》的执行，所有这些战略都是旨在使教育更具包容性，特别是为来自少数群体的学生。²⁵
22. 教科文组织指出，为所有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不论其经济或社会背景如何，这仍是一个重要问题。在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学生之间，以及在最富裕和最贫困学生之间，在所有各级教育，都有巨大的入学率差异。²⁶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预防和保护免受歧视法》，以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²⁷
2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预防和保护免受歧视法》，特别是按照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2009年)，改进“歧视”定义。它还建议缔约国加速通过《2016-2020年促进平等和不歧视国家战略草案》。²⁸
25.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修订《免费法律援助法》，以确保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被边缘化的个人，特别是妇女、罗姆人、在农村地区生活的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能够在专业人员援助下，主张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向法律援助方案划拨充足的资源。²⁹
26.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充分执行《男女机会均等法》和《2013-2020年两性平等国家战略》。³⁰
27.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修订所有立法，以纳入基于残疾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歧视。³¹
28.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修订《儿童保护法》和《初等教育法》，使这些法律明确促进全纳教育，并列入以残疾为由的歧视。³²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³³

29.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行动，制止监狱中的虐待，改善拘留设施中的物质条件，并加强措施，减轻拥挤程度。³⁴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⁵

30.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国家机构、政党和公共企业的广告开支应对公众保持充分透明。³⁶

31.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消除警察暴力和执法官员过度使用武力。³⁷

32.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在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和卫生条件方面，可持续性地改善拘留设施中的生活条件，以实现完全遵守《公约》第十条的要求。³⁸

33.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保证和保护司法机关的完全独立和公正性，确保司法机关在没有行政机关或其他外部影响的压力和干涉下运作。它还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确保公正审判权，无不当拖延。³⁹

3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确保所有被举报的家庭暴力案件得到及时、公正和有效调查，并确保施暴者被绳之以法，加强执行《预防和防止家庭暴力法》的努力，并且，通过增加收容所数目和为法律援助划拨足够资金，以及身体和心理治疗，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支助。⁴⁰

35.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腐败，包括通过改善公共治理和确保办理公共事务的透明度以及提高公众和政府官员对反腐败措施的认识以及对贿赂行为的不可接受性的认识。⁴¹

36.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及时、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指控的执法官员酷刑和虐待行为，直至起诉和以符合所犯行为严重性的刑罚，惩处责任人。⁴²

3. 基本自由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⁴³

37.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国家法律框架完全承认保护言论和见解自由权的核心地位。⁴⁴ 然而，他强调，有一个具体的需要，需作出进一步改善，特别是在将国家规范转化为现实方面。⁴⁵

38. 特别报告员建议，应加强缔约国公共广播公司的财政和行政独立性。⁴⁶

39.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人充分享有言论和结社自由，保护行使这些权利的记者和其他人不受骚扰、恐吓和暴力。⁴⁷

40.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切实调查所有指控的与 2015 年 5 月 5 日事件相关的警察暴力侵害记者和示威者的情况。在涉及对公共安全不构成威胁的个人案件中，缔约国应始终设法采用拘留的替代措施，并考虑对示威者适用刑法对缔约国促进和平集会权义务的影响。⁴⁸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公民，包括残疾人和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投票权。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纠正所有行政障碍，以确保所有公民的平等和充分投票权。⁴⁹

4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尊重公民的自由迁徙权和离开与返回本国的权利。委员会忆及，缔约国都应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完全基于个人种族进行的盘问、逮捕和搜查。⁵⁰

43.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以执行适当和公平代表性原则，力求推进较小社群在管理岗位上的代表性，并且在监测这一原则的执行方面与监察员充分合作。⁵¹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

4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系统并认真调查和起诉犯罪人，并且确保，如被判定有罪，使其得到适当惩处。⁵²

5. 隐私权与家庭生活

45.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监控活动符合《公约》所规定的义务。⁵³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4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提高劳动队伍的职业技能，以满足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包括通过执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方案”；制定和执行特别措施，促进青年、妇女、残疾人和罗姆人的就业，包括通过配额制度。它还建议缔约国确保为非正规经济部门中的工人也受《劳动法》的保护并享有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权和社会保障权。⁵⁴

47.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所有部门，包括纺织、服装和皮革业，立即适用相同的最低工资。它还建议缔约国提高最低工资，并根据生活费用作定期调整，以确保工人及其家人享有适足生活水准。⁵⁵

4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合作，采取有效的平权措施，确保残疾人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就业，并确保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具有包容性和无障碍，提供合理便利，并在立法中明确规定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⁵⁶

2. 社会保障权

4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最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受到社会保障体系的充分保护。⁵⁷

5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将残疾人领取社会福利的资格限制到特定年龄段的条款，向残疾儿童分配一定的津贴和福利，并确保向亲生和寄养家庭提供平等的物质支持；⁵⁸

3. 适当生活水准权

5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消除贫穷，包括通过全面分析处境最不利和最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需求，并采取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措施满足这些需求。⁵⁹

52.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适足食物权，包括通过一项国家战略。⁶⁰

53.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及家庭，包括而且尤其是罗姆人家庭，提供负担得起的社会住房，并改善非正规住区和集体棚户中的居住条件。⁶¹

4. 健康权

5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提供初级保健服务并向一切人开放，无论其地理位置如何。⁶²

55.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加本国妇科医生人数，并确保所有妇女都能在所在城市获得妇科保健服务；向广大公众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以最新、适合年龄和基于人权的观点，改善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学校教育；并确保所有人都能负担得起现代避孕方法。⁶³

5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消除在获得免费医疗护理和治疗方面的年龄限制，制定一项战略，确保残疾人能免费或以负担得起的费用获得所有必要的医疗服务，并制定医疗规范，以确保残疾人有权获得免费和知情同意的治疗。它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在缔约国所有地区，向残疾人提供保健设施和服务而且能够无障碍使用，确保以适当形式向所有残疾人传播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信息，提供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服务，并为残疾人提供专门化服务。它还建议缔约国，迅速制定并实施一项新的行动计划，改善为残疾儿童提供的保健服务，并促进与残疾相关的专门保健服务的现有性和可负担性。⁶⁴

5. 受教育权⁶⁵

57. 教科文组织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紧努力，促进全纳教育并提高来自少数群体的学生，特别是罗姆人学生的入学率和在学率，并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接受教育，特别是无身份证件儿童。⁶⁶

5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罗姆儿童在特殊学校和主流学校的特殊班级中人数过多的问题，包括审查分类标准并制定全纳和融入型教育方案。⁶⁷

5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制定一项过渡计划，以确保在各个层次为残疾人提供全纳教育，包括在高等教育机构。⁶⁸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60.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强努力，增加妇女在政治和公共部门，特别是在决策职位中的人数，并在必要时，通过适当的临时特别措施，充分落实《公约》条款。⁶⁹

61.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避免采取被用于侮辱堕胎者的任何进一步宣传活动。⁷⁰

6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定具体目标并制订一个时间框架，以提高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和就业率，并制订以妇女为对象的就业方案，并特别关注少数族裔。⁷¹

6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处理针对妇女和残疾女童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⁷²

2. 儿童

6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消除针对儿童，特别是针对少数群体儿童和被关押在惩戒机构中的儿童的一切形式的体制性和事实上的歧视。⁷³

6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监测并评估局势，包括使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其中，以打击早婚，并提高民众，特别是有关社区，对于歧视对女孩的教育、保健和就业前景造成的负面影响的认识。⁷⁴

66.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定未进行出生登记以及缺乏身份证件的儿童，并继续进行追溯出生登记和发放证件，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简化整个流程。⁷⁵

67.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暴力侵害残疾儿童定为犯罪，并将残疾儿童的权利纳入适用于儿童和所有年轻人的国家政策、计划、方案和尊规框架之中。⁷⁶

3. 残疾人⁷⁷

6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以规定在所有领域强制性实施无障碍标准，并严格执行对未落实这些标准的人的处罚。⁷⁸

69.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修订立法、政策和准则，以确保减灾管理和人道主义援助能够惠及残疾人。⁷⁹

70.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审查现行法律和政策，以纳入补救和惩治措施，防止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对残疾人，特别是对患有社会心理或智力残疾的妇女、女童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⁸⁰

7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以充分实施去机构化；分配足够的资源，用于提供个性化帮助，以确保社区服务完备、具无障碍性、负担得起和高质量，使残疾人能够行使独立生活的权利并融入社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残疾人有法定权利，可获得充分的个人预算，用于独立生活；采取措施，确保向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援助，不受年龄限制。⁸¹

72.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所提供的代步装置和辅助器具，包括辅助技术，其费用是残疾人可以承担的。⁸²

73.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定具体的法律和实施措施，以实现手语的标准化，作为官方语言得到承认和使用，在学校教授，培养一批合格的手语翻译和触觉语文、盲文和“Easy Read(易读)”技能教师，并确保电视台提供无障碍格式的新闻和节目，特别是为耳聋、聋盲或听力障碍者。⁸³

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以确保残疾人在涉及其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组建家庭的权利和对子女的法定监护权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中不受歧视。⁸⁴

75.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定必要的立法，对规定和确保获得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并确保这种法律基于人权，在残疾人组织的参与下制定。⁸⁵

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支持和鼓励残疾人，包括儿童参与文化、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⁸⁶

4.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7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快进行一次人口普查，或以其他适当的方法收集关于人口组成的最新数据。委员会尤其欢迎提供数据，具体说明各少数民族裔社区生活在哪里，与哪个多数群体生活在一起。⁸⁷

78.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罗姆人对公共生活和决策进程的参与。⁸⁸

7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消除对罗姆人的结构性歧视并改善其社会经济地位。⁸⁹

80.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以下做法，打击和防止歧视性警察不当行为：确保执法人员对罗姆人社区成员的所有据称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都及时和有效的记录和调查，并酌情起诉和惩罚；确保受害者有机会寻求补偿，包括尽可能的全面康复。⁹⁰

5.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⁹¹

8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呼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局终止其一贯的驱逐和拘留移民的政策。⁹²

82. 高级专员呼吁采取紧急措施，包括通过创造有酬就业的途径，帮助受困移民回归正常生活；专员还强调，向流离失所儿童提供适当的教育机会十分重要。⁹³

83. 高级专员还呼吁加强庇护程序，他指出，2015 年以来，在已申请庇护的大约 600 人中，只有 5 人一审获得难民地位。他感到遗憾的是，家庭团聚的可能性也变得极为收缩。⁹⁴

8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仅作为最后手段才对寻求庇护者、非正规移民和难民进行拘留，而且期限应尽可能短，在法律中有替代拘留的办法而且在实践中加以执行；作为一个紧急事项，终止对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拘留，除非作为最后手段，并尽量缩短拘留时间；加强努力，通过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和卫生条件，改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拘留中心的生活条件。它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通过使用替代拘留的办法，减轻过度拥挤状况，并遵守不驱回原则，确保寻求庇护者在有充分理由可据以相信在某个国家有遭受不可挽回损害的真实风险的情况下不被引渡、递解出境或被驱逐到该国。⁹⁵

6. 无国籍人

8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所有罗姆人发放身份证并按照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处理无国籍人的处境问题。⁹⁶

86. 教科文组织指出，在确定无身份证件儿童和向他们进行出生登记方面的进展似乎很缓慢。无身份证件的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似乎受到限制，特别是在农村地区。⁹⁷

注

-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Countries/ENACARegion/Pages/MKIndex.aspx.
-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0, paras. 116.1–116.3, 116.26, 116.62, 117.1–117.2, 117.5 and 119.1–119.2.
- ³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para. 18.
- ⁴ E/C.12/MKD/CO/2-4, para. 55.
- ⁵ *Ibid.*, para. 56.
- ⁶ CRPD/C/MKD/CO/1, para. 52.
- 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0, paras. 101.1–101.5.
- ⁸ A/HRC/26/30/Add.2, para. 92.
- ⁹ CCPR/C/MKD/CO/3, para. 3.
- ¹⁰ E/C.12/MKD/CO/2-4, para. 4 and CAT/C/MKD/CO/3, para. 5.
- ¹¹ CCPR/C/MKD/CO/3, para. 5.
- ¹² E/C.12/MKD/CO/2-4, para. 22.
- ¹³ *Ibid.*, para. 32.
- ¹⁴ *Ibid.*, para. 34.
- ¹⁵ *Ibid.*, para. 50.
- ¹⁶ *Ibid.*, para. 18 (b).
- ¹⁷ CAT/C/MKD/CO/3, para. 15 (a)–(b).
- ¹⁸ CERD/C/MKD/CO/8-10, para. 9 (a)–(b).
- ¹⁹ *Ibid.*, para. 13.
- ²⁰ *Ibid.*, para. 19 (a).
- ²¹ CRPD/C/MKD/CO/1, para. 6.
- ²²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0 paras. 101.14–101.46.
- ²³ A/HRC/25/55/Add.3, para. 262.
- ²⁴ A/HRC/26/30/Add.2, para. 17.
- ²⁵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0.
- ²⁶ *Ibid.*, para. 13.
- ²⁷ CCPR/C/MKD/CO/3, para. 7.
- ²⁸ E/C.12/MKD/CO/2-4, para. 20 (a)–(b).
- ²⁹ *Ibid.*, para. 14.
- ³⁰ *Ibid.*, para. 28.
- ³¹ CRPD/C/MKD/CO/1, para. 8 (a).
- ³² *Ibid.*, para. 40 (a).
- ³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0, paras. 101.47–101.60.
- ³⁴ CAT/C/MKD/CO/3, para. 10 (a)–(c).
- ³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0, paras. 101.61–101.70.
- ³⁶ A/HRC/26/30/Add.2, para. 90.
- ³⁷ CCPR/C/MKD/CO/3, para. 12.
- ³⁸ *Ibid.*, para. 13.
- ³⁹ *Ibid.*, para. 14 (a)–(c).
- ⁴⁰ E/C.12/MKD/CO/2-4, para. 40.
- ⁴¹ *Ibid.*, para. 18 (a).
- ⁴² CAT/C/MKD/CO/3, para. 12 (a).
- ⁴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0, paras. 101.71–101.86.
- ⁴⁴ A/HRC/26/30/Add.2, para. 12.
- ⁴⁵ *Ibid.*, para. 13.
- ⁴⁶ *Ibid.*, para. 89.
- ⁴⁷ CCPR/C/MKD/CO/3, para. 18.
- ⁴⁸ *Ibid.*, para. 19.
- ⁴⁹ *Ibid.*, para. 22.
- ⁵⁰ CERD/C/MKD/CO/8-10, para. 15.

- 51 Ibid., para. 25.
52 CCPR/C/MKD/CO/3, para. 15.
53 Ibid., para. 23.
54 E/C.12/MKD/CO/2-4, para. 30.
55 Ibid., para. 32.
56 CRPD/C/MKD/CO/1, para. 46 (b).
57 E/C.12/MKD/CO/2-4, para. 38.
58 CRPD/C/MKD/CO/1, para. 48 (b).
59 E/C.12/MKD/CO/2-4, para. 42.
60 Ibid., para. 44.
61 Ibid., para. 46.
62 Ibid., para. 48.
63 Ibid., para. 50.
64 CRPD/C/MKD/CO/1, para. 42 (b)–(h).
6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0, paras. 101.100–101.101.
66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2.
67 E/C.12/MKD/CO/2-4, para. 54.
68 CRPD/C/MKD/CO/1, para. 40 (b).
69 CCPR/C/MKD/CO/3, para. 9.
70 Ibid., para. 11.
71 See E/C.12/MKD/CO/2-4, para. 28.
72 See CRPD/C/MKD/CO/1, para. 12.
73 See CCPR/C/MKD/CO/3, para. 21.
74 See CERD/C/MKD/CO/8-10, para. 19 (b).
75 Ibid., para. 21 (c).
76 See CRPD/C/MKD/CO/1, para. 14 (b) and (d).
7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0, paras. 101.100–101.101.
78 See CRPD/C/MKD/CO/1, para. 18 (a).
79 Ibid., para. 20 (a).
80 Ibid., para. 28 (a).
81 Ibid., para. 32.
82 Ibid., para. 34.
83 Ibid., para. 36 (b).
84 Ibid., para. 38 (b).
85 Ibid., para. 44.
86 Ibid., para. 52.
87 See CERD/C/MKD/CO/8-10, para. 7.
88 See CCPR/C/MKD/CO/3, para. 8.
89 See E/C.12/MKD/CO/2-4, para. 24.
90 See CAT/C/MKD/CO/3, para. 14 (a).
9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0, paras. 101.102–101.103.
92 Se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567&LangID=E.
93 Ibid.
94 Ibid.
95 See CCPR/C/MKD/CO/3, para. 17.
96 See E/C.12/MKD/CO/2-4, para. 24.
97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2.